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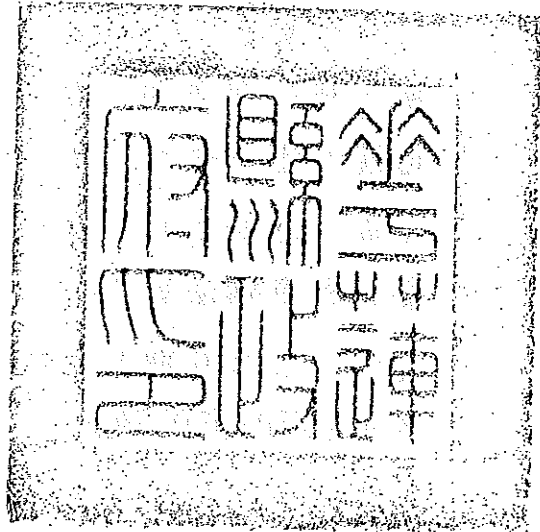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玉里社殘蹟」、「檢察長宿舍」、「花蓮台肥招待所」指定為本縣古蹟，廢止「花蓮台肥招待所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，本縣文化景觀「光復鄉太巴塢阿美族祖祠」更名為「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'an 祖屋」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、5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6 條規定及 97 年 5 月 16 日召開「97 年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及文化景觀組）委員會」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玉里社殘蹟

（一）種類：牌坊

（二）位置或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、1997、1998 地號。

（三）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段 1996、1997、1998 地號，面積 5295、1440、2800 平方公

尺。

(四) 指定理由：本社為日治時期鄉街社政策下的建築，主體已圯，僅存二座鳥居、部份燈籠殘構及參道階梯，構造俱為仿石構造，鳥居旁並留有表忠碑。可與八通關古道串連成一個文化系統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。

二、古蹟名稱：檢察長宿舍

(一) 種類：宅第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市國治里 3 鄰三民街 23 號

(三)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花蓮市明義段 0397-000 地號，面積 1065 平方公尺。

(四) 指定理由：本建築為日式木構（和式）官舍，大體保存完整，入口門廊具有獨特之裝飾，有其工藝價值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。

三、古蹟名稱：花蓮台肥招待所

(一) 種類：宅第

(二) 位置或地址：花蓮市中美路 160 號

(三) 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花蓮市民享段 1815 地號，面積 1909.60 平方公尺。

(四) 指定理由：該建物內處處可見具創意之配件、設

施，且與戶外庭院關係良好，空間頗具歷史意義。為保存完善大型日式木造住屋，可了解該建築之原始格局、構造與樣式，指定為古蹟。

(五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。

(六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。

四、文化景觀名稱：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'an 祖屋

(一) 位置、範圍：花蓮縣光復鄉東富段 841 地號，面積 1143.12 平方公尺。

(二) 登錄理由：光復鄉阿美族太巴塢 kakita'an 祖屋為該族群生活與舉行祭祀活動場所，符合文資法文化景觀之規定。

(三)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、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。

(四) 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府文資字第 0970105963A 號。

縣長 謝深山

